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文件

汴建科协【2023】第2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换届选举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换届选举办法》，印发给大家，请各自组织本单位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质，贯彻并监督好落实。

附件：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本会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促进本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据省市民政部门关于社团组织管理要求和本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章程》规定，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及其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的会员认定和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和监事、监事长的换届选举。

本办法所称负责人是指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应当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原则，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反映会员的集体意愿；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本会换届工作应在全体会员和社会的监督下进行，

并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或批准的期限换届。

第二章 换届筹备

第六条 本会换届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一般应于理事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内召开理事会,研究换届工作方案。内容包括:

- (一) 成立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二) 制定换届选举的程序和办法;
- (三) 起草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监事)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四) 制作《会员名册》,进行会员资格审查。对未按规定缴纳会费、不参加活动、违反章程规定的会员由理事会研究讨论进行会员资格认定。根据会员的数量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七条 换届筹备领导小组一般由上一届会长和党组织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成员数量由理事会决定,一般为单数,组长一般由会长担任。会长不担任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的,由理事会推荐一名副会长担任。

换届筹备工作办公室主要由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组成,组长一般由秘书长担任。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

体负责换届筹备工作。

第八条 认定会员（代表）资格

一、认定会员资格，应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具备本会会员条件，享有本会会员资格，并履行会员义务。

二、认定会员代表资格，应在具备会员资格的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

- （一）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活动；
- （二）积极配合协会协调的相关工作；
- （三）积极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三、会员（代表）资格的认定办法：根据会员（代表）条件和义务，由换届筹备工作办公室审查、经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认定；新会员只需认定会员条件和承诺书。

四、认定会员（代表）资格的一般要求：对未按规定缴纳会费、不参加活动、违反章程其他相关规定的会员应取消其会员资格；对已认定资格的会员应制作《会员名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一般还应制作《会员代表名册》。

第九条 确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

一、根据会员认定数量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当会员少于 200 名时，应召开会员大会；当会员超过 200 名时，

可根据行业（专业）类别、地域分布、代表性等因素确定会员代表比例，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二、会员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会员数量的 1/3,且会员代表数量不少于 50 名。会员较多时，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可适当降低会员代表比例。

第十条 确定新一届理事、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一、理事、监事候选人的条件：

- （一）具备会员基本条件；
- （二）属于表现优秀的会员单位和个人；
- （三）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 （四）按规定自愿交纳理事应缴纳的会费；
- （五）自愿履行理事、监事责任和义务。

二、研究制定新一届理事、监事推荐程序：

（一）换届筹备工作办公室组织会员（代表）依据理事、监事条件，自荐或推荐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换届筹备工作办公室汇集理事、监事候选人自荐或推荐情况，提出新一届理事、监事候选人初步名单；

（三）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讨论，在新一届理事、监事候选人初步名单中，商订产生理事、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理事、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应优先从优秀会员中推荐。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数量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3。监事候选人不超过 3 人。

第十一条 确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

一、负责人候选人条件应符合本会《章程》的规定：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政治素质；
- (二) 在全市建设科技领域或市内有较大影响力；
-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 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 (七)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二、研究制定本会负责人遴选程序：

换届筹备领导小组依据负责人任职条件，在常务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的基础上，经民主协调、充分酝酿后，遴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应从优秀的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中遴选。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总数按社团

管理规定和本会《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确定监事长候选人建议名单

一、拟定监事长候选人条件。监事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政策法规观念强；
- (二)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 (三) 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自觉履行监事责任和义务。

二、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讨论，据依监事长候选人条件，在监事候选人的基础上，经过民主商议，提出监事长候选人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新一届理事、监事和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确订后，应在媒体或公共场合公示 7 天。

第十四条 新一届理事、监事和负责人候选人经过公示并确定后，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5 天内，应将换届工作主要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 (一) 换届选举备案表；
- (二) 换届筹备情况：包括《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换届大会议程》、《理事、监事、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单》、《会员（代表）名册》；
- (三) 《章程》修改草案及修改说明等

第三章 换届选举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换届选举规定，换届选举方式可采取以下两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理事、监事、监事长、负责人，并分别同时组成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和监事会。

二、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监事，并组成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再由新一届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同时由监事会选举监事长。

第十六条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为减化程序，扩大民主，本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方式，由换届领导小组提议，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方式。

第十八条 换届大会应遵循下列基本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换届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换届选举办法；

五、听取和审议换届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六、逐项举手表决以上 5 项议程；

七、听取和审议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及修改说明；

八、听取和审议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建议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九、逐项无记名投票表决七、八两项议程；

十、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十一、总计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十二、主持人宣读新当选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和监事、监事长名单，以及章程修改草案的表决结果；

十三、新当选会长、监事长发表就职演说；

十四、根据选举结果，举手表决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十五、有关主管部门领导讲话；

十六、大会闭幕。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本会应按规定在换届选举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换届大会决议内容，将以下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一、本会负责人备案表；

二、本会理事、监事、会员名册；

三、本会《章程》核准申请表及《章程》。

第二十条 本会换届后，如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届中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会届中需调整或增补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修订章程、调整会费标准，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或表决。单位会员届中调整理事代表的，由理事会或监事会确认。

第二十二条 本会换届中需要调整或增补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召开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表决，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选举内容，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